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  
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32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4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洪凌婷